

##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017年8月)







#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一、现场会议安排

召开时间: 2017年8月18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参会人员: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见证律师

其他相关人员

主 持 人: 董事长徐益民先生

#### 二、网络投票安排

网络投票系统: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 自 2017 年 8 月 18 日

至 2017 年 8 月 1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 三、现场会议议程

- (一)会议主持人介绍股东出席情况,介绍到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情况;
  - (二)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三)宣读、审议议案:

审议《关于认购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议案》。



- (四)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或咨询,公司管理层回答股东及股东 代表提问;
- (五)推举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计票人、监票人(由两名股东或股东代表任计票人;一名监事任监票人);
  - (六)现场大会表决;
- (七)工作人员统计投票表决(现场+网络)结果,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
  - (八) 见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 (九)会议主持人宣布大会闭幕,出席会议董事签署决议文件。

#### 四、网络投票注意事项

- 1、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 2、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 3、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4、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办法

####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办法如下:

- 1、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与会股东和股东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或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有关 议案,同一次股东大会上的所有议案应采用相同的投票方式。
- 2、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 3、表决方式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各股东及股东代表对所列 议案逐项表决。

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明确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〇)、反对(×)或弃权(即不填或写明"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均应计为"弃权"。

4、现场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和 一名监事参加计票和监票。

现场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和监事 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工作人员统计投票表决(现场+网络)结 果,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5、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 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 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 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 议案

#### 关于认购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支持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银行")加快发展,推动双方进一步加强战略合作,实现互利共赢,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认购南京银行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投资概况

公司拟以现金方式认购南京银行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认购价格为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南京银行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与发行前其最近一期末经审计归属于普通股股东每股净资产的较高者,认购总额拟不超过 6 亿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非公开发行的规定,公司此次认购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相关监管机关对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锁定期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

#### 二、投资对象介绍

名称: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6年2月

目前总股本: 848,220.7924 万股

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中山路 288 号

法定代表人: 胡升荣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 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办理国内外结算; 办理票据承兑和贴现; 发行金融债券等。

截至2017年3月31日,公司(含公司持有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石3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南京银行9.43%的股权,为其第三大股东,其前两名股东分别为法国巴黎银行(占比14.87%)与南京



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占比12.41%)。

近年来,南京银行坚持走差异化、特色化、精细化的发展道路,风险管理体系不断完善,经营效益稳步提升。2016年,南京银行在英国银行家杂志公布的世界前1000家大银行排名提升49位,位列152位。

公司自2000年12月投资南京银行以来,累计出资人民币76,352.73万元,现持有南京银行79,958.71万股股份,按2017年7月28日收盘价7.99元/股计算,市值约为638,870.09万元,累计收到现金分红108,103.24万元,获得了良好的投资收益。

近年来,公司与南京银行不断加强战略合作,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公司与南京银行合作成立的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资产规模 不断扩大,收入和利润快速增长;公司通过加强与南京银行科技支行 的合作,不断加大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投资和支持力度;双方密切的 战略合作关系也使公司能以更便利的条件获得融资支持,为公司的业 务经营和转型发展提供支持。

南京银行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情况如下所示:

表: 南京银行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情况

单位: 亿元

| 项目            | 2016年12月31日<br>(经审计) | 2017年3月31日<br>(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10,639.00            | 11,225.66              |
| 贷款总额          | 3,317.85             | 3,468.28               |
| 负债总额          | 10,015.22            | 10,581.87              |
| 存款总额          | 6,552.03             | 7,296.56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 619.22               | 638.97                 |
| 项目            | 2016年<br>(经审计)       | 2017 年 1-3 月<br>(未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266.21               | 62.31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82.62                | 24.53                  |

(注:上述 2016 年度相关数据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



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该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

#### 三、投资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此次南京银行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40 亿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其核心一级资本。

2017年7月31日,公司与南京银行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关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之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包括:

- 1、认购及支付方式:公司将以现金方式认购南京银行本次新发行股份。
- 2、认购数量及金额:认购数量不超过72,685,715股,认购金额不超过6亿元。
- 3、认购价格: 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目前 20 个交易日南京银行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与发行前其最近一期末经审计归属于普通股股东每股净资产的较高者。
- 4、生效条件:经公司及南京银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并获得中国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核准。
- 5、违约责任:如果协议一方违反协议约定或由于其过错导致协 议未履行或不能充分履行,由此产生的责任应由违约方承担。

#### 四、投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公司拟参与认购南京银行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是公司作为南京银行的第三大股东从战略角度支持其长远发展做出的重要决策。一是随着我国宏观经济缓中趋稳,经济结构持续优化,银行业未来总体发展环境仍然较好,综合化经营的提速、金融科技的发展也将为行业带来新的发展机遇;二是南京银行作为中小银行中发展速度较



快的综合金融服务商,通过此次非公开发行提高资本充足水平,将有利于其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促进规模扩张,提升整体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三是此次投资将有利于公司与南京银行在金融、股权投资领域建立更为广泛、更深层次的战略合作,实现互利共赢、共同发展,从而进一步推动公司的战略转型。

#### 五、投资存在的主要风险

- 1、审批不被通过的风险。南京银行此次非公开发行尚需经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局、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核准后方可实施,其能否通过股东大会表决以及能否取得相关监管部门的核准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取得监管机构核准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 2、行业风险。虽然随着我国宏观经济的缓中趋稳和结构优化,银行业仍有一定的发展空间和机遇。但是随着金融改革的持续推进,各类资本加速进入,利率市场化进一步深化,新模式新技术不断涌现,银行业传统盈利模式受到持续挑战,行业本身的发展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 3、投资收益未达预期的风险。虽然南京银行具备了较强的竞争能力,但由于银行业本身的特点,南京银行在经营过程中,可能会面临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等多种风险,若此时南京银行市场竞争能力、业务创新能力提升不足,将可能导致其业绩未达预期;此外股票市场受资本市场政策、货币政策、市场情绪等多种因素影响,南京银行股价也可能在一定时期内波动;上述因素均可能导致本次投资的收益未达预期。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积极关注此次非公开发行进展,与南京银行持续加强沟通交流,支持并督促南京银行持续提高经营能力和风险控制能力,并加强对银行业发展趋势的观察研究,妥善做好风险预警



与防范措施。

为提升上述投资事项的运作效率,提请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投资金额范围内确定具体的投资金额、签署相关的法律文件以及办理其他与上述投资事项有关的具体事宜。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八日